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财〔2017〕610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东莞航道局东莞航标与 测绘所办公楼及充电站资产处置的批复

省航道局：

《关于东莞航道局东莞航标与测绘所办公楼及充电站资产处置的请示》（粤航道〔2017〕186号）悉。根据《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暂行管理办法》（粤财资〔2014〕16号）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下属东莞航道局东莞航标与测绘所位于石龙镇沿江西路5号的办公楼及充电站（账面价值9240元）被征用于东莞市东江北干流南堤岸整治工程拆迁。

二、该资产按照实际测量面积补偿的 1102320 元属于政府非税收入，按规定纳入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请及时通过省级非税收入系统上缴省财政。

三、请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，并及时更新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。处置结果直接报省财政厅备案，并抄送厅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6月5日印发
